(2017)浙0782民初11833号

吴杰、李珍、义乌市京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昕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平湖市百盈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183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被告吴杰、李珍共同归还原告蒋辉借款人民币130万元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65000元；被告义乌市京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昕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平湖市百盈汽车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及本案的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059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杰、李珍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271号

姜水祥：本院在审理原告徐俊杰诉被告姜水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姜水祥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88号

永康智尚装饰有限公司、麻智辉：本院受理原告陈锦莉与被告永康智尚装饰有限公司、麻智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永康智尚装饰有限公司、麻智辉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永康智尚装饰有限公司退还原告装修款147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麻智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上午8:50，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陈章元、林向荣。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号

叶康泽：本院受理原告张成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7日9: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7号

本院于2018年1月12日，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深蓝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工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6日指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担任深蓝工贸的管理人。

深蓝工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2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深蓝工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3月15日前向深蓝工贸管理人(通讯地址：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518号亚太广场A座四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陈振荣；联系电话：0579-84150592、13967957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蓝工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蓝工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深蓝工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号

金月祥：本院受理原告徐承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7日9: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号

程顺洪：本院受理原告谢安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9号

傅欢军、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于绍锋诉被告傅欢军、傅军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傅欢军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傅军礼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9日上午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74号

邱棕阳：本院受理原告李吉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8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331号

余姚市腾艺木制品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豹制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余姚市腾艺木制品加工厂支付原告货款71310元及赔偿逾期利息(利息自2016年4月10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据实计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湖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81号

唐斌斌：本院受理原告顾秋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8日10时2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57号

陈兰英：本院受理原告周生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1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8015号

滕小玲、许建敏、王秀云：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伟与被告滕小玲、许建敏、王秀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8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滕小玲、许建敏、王秀云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伟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40000元按月利率1.8%自2014年8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元，由被告滕小玲、许建敏、王秀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8428号

颜菊花：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被告颜菊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8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颜菊花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赵宇豪借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1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6年10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元，由被告颜菊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8431号

陈伟森：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被告陈海永、应丹红、陈恩根、陈伟青、陈伟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8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海永、应丹红、陈恩根、陈伟青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赵宇豪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4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6年5月1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陈伟森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0元，由被告陈海永、应丹红、陈恩根、陈伟青、陈伟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8675号

胡佩珍：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被告阮海燕、邵子辉、胡佩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8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阮海燕、邵子辉、胡佩珍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赵宇豪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2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6年8月1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元，由被告阮海燕、邵子辉、胡佩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1128号

林巧雄：本院受理原告奚晓兵与被告林巧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4月28日)。原告要求被告林巧雄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2080元及至起诉前利息496.80元，并支付按本金5520元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及按本金26560元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